

江门市城市容貌 标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15日

咨询电话：0750-3835695



1 编制背景



01 人居环境

近年来，人居环境的美化和城市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已成为居民关注的重点。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江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城市容貌有了显著改善。

政策引导 02



2021年4月，住建部《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的通知》，提出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有序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实现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03 填补空白

城市容貌管理及维护需要规章制度来保证，目前，江门市暂未出台城市容貌标准相关政策，现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制定发布《江门市城市容貌标准》。

2 文件依据



01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标准化工作导则》
-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应用文件 02



- GB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CJJ/T 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4 主要内容



建（构）筑物



城市道路



城市绿化



公共场所
和设施



户外广告、
招牌及标识



城市照明



环境卫生
及水域



居住区

与建(构)筑物



涵盖内容

01

建
(构)
筑物

02

商
铺

03

道
路
两
侧、
上
空

04

屋
顶、
露
台、
观
景
台

05

附
属、
无
障
碍
设
施

06

城
市
雕
塑

商铺无超出门窗外墙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等情况。

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及楼宇之间不得擅自新设架空通讯线、电力线、广播电视线及其他管线。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临街阳台、窗台、观景台等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数值要求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1.6米**。

沿道路两侧建筑物安装的空调器安装架底部(安装架不影响公共通道时可按水平面安装)距地面的距离应大于**2.5米**,冷凝水接入排水管道。

城市道路

涵盖内容

01

主干道、
人行道

02

桥梁、
隧道

03

排水设
施、检
查井

04

配电箱、
控制箱

05

共享单
车、僵
尸车

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乞讨等行为；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等，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顺向停入非机动车停车位或共享单车专用电子围栏，不得随意停放或占用汽车停车位。

废弃车辆（“僵尸车”）应依法限期清理。



数值要求

无障碍通道坡道坡面应平整、防滑(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上的无障碍通道与各类管井的间距不宜少于**50厘米**。

供电配电箱(柜)等专用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不具备条件设置在道路红线外的，宜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不具备条件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的，可设置在人行道内，同时应保证至少**1.5米**有效宽度的人行通道。

7 城市绿化

涵盖内容

01

园林
绿化

02

古木
名树

03

城市
绿地

04

行道树

05

立体
绿化



道树上**无悬挂杂物**；行道树的下缘线要修剪整齐、**无缺苗**；行道树**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影响交通指示标志、城市照明和电力设施的正常使用**。

数值要求

城市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无倒伏现象，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杂草率小于**10%**），无泥土裸露现象，树木无枯枝、断枝；草坪、整形灌木修剪整齐，构图图案完整清晰；绿地内无垃圾，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严禁侵占城市绿地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

公共场所和设施



涵盖内容

01

公共
广场

02

公共
设施

03

各类
公园

04

公厕

05

书报亭、
公交等
候车亭等



公共广场、公共设施、各类公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无露宿、乞讨**现象。

公共厕所配备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排污通畅、无异味，粪便废物处理符合无害化要求；有条件的公厕配备纸巾、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公交候车亭设施完好，亭棚内外**无污染、无杂物、无明显积尘**；座位、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数值要求

公共厕所应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户外广告、招牌及标识

涵盖内容

01

户外
广告

02

各类招
牌

03

各类
指示牌

禁设区内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违反禁设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各类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且不得损害或占用市政公用设施。

各类指示牌、路名牌、交通标志牌和门牌等标识应设置在适当位置，不影响交通安全及城市景观，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绿化。

数值要求

各类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且不得损害或占用市政公用设施；确需占用人行道的，须留有**3米以上**通道。

城市照明



涵盖内容

01

城市
照明

02

照明
设备



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灯杆、灯饰、配电箱(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保持整洁、完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数值要求

主干道、重点地段装灯率**100%**、亮灯率不低于**99%**；街巷道路装灯率**100%**、亮灯率不低于**95%**；景观照明完好率**100%**。

11 环境卫生及水域

涵盖内容

01

道路清扫保洁

02

垃圾分类

03

水域保洁



城市清扫保洁符合“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标准。

岸边不得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向水域排入超标污水、垃圾、渣土、动物尸体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数值要求

环卫设施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运转正常。

水域保洁管理站应按河道分段设置，宜按每**12千米~16千米**河道长度设置1座；水域保洁管理站使用岸线每处不宜小于**50米**，有条件的区域陆上用地面积不宜少于**800平方米**。

12 居住区

涵盖内容

01

居住
区路面

02

居住区
公共场
所

03

居民
楼



居住区无违章搭建、占道经营；污水、污物无随意倾倒；排水、排污设施无堵塞、无异味，雨后路面无积水；楼门内无物品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破损，照明设施和门禁系统无缺失，楼内水电检查井干净无破损、无异味。

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居住区内严禁饲养各类家禽家畜；宠物在公共场地排放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不得圈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实施日期

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